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幼兒保育系設備與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11.19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1.01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3.05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民生學群群務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第一條 為精進教學品質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設備與資源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教學及研究空間與使用辦法。
- 二、研議本系圖儀設備等之購置計畫。
- 三、編製與管理各項經費預算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設備資源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人數為 3 至 5 人。每學年初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為一年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則另推派之。

第四條 本會需有二分之一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